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第十二批-设备：有机氟碳制样装置）（项目编号：JSZC-320700-MHJS-G2025-000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有机氟碳制样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怡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8264.367845万元，资产总额为13200.2426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怡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寻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上海怡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85619074894	注册资本	1774.5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14日	行业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享受13项优惠政策

品牌商标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授权函

致：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曼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上海怡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中国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4999 弄燎申智城 5 号楼 2 层。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连云港鹏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国）参加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第十二批-设备：有机氚碳制样装置（项目编号：JSZC-320700-MHJS-G2025-0001）采购活动及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活动，提供我公司制造（代理）的有机氚碳制样装置，以及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共同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兹授予连云港鹏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连云港鹏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2025 年 10 月 23 日签署本文件，连云港鹏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 年 10 月 23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出具授权的制造商名称（盖章）：上海怡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